

关于吉林省 2017 年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谢忠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吉林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 年财政收支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受省政府委托，由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吉林省 2017 年财政收支决算，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决算

2017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财政收入结构明显优化，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1）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1%，比向省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

执行数（以下简称“原报告数”）增加 0.09 亿元（2018 年 1 月初中央分配我省的 2017 年度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增加的收入）；（2）一般债务收入 851.48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2065.43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1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的收入）；（4）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268.46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各项省级财政收入总计 3514.76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22 亿元。

支出：（1）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7.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比上年可比口径下降 0.2%，与原报告数相同；（2）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914.35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653.51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4）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6.82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5）上解中央支出 6.6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0.99 亿元（主要是中央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扣款、农业综合开发终止项目扣款等增加的上解）；（6）结转下年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49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2.23 亿元。以上省级财政各项支出共计 3514.76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22 亿元。

平衡：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39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851.4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2333.9 亿元，省级财政收入总计 3514.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7.99 亿元，加上省对

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政府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2866.77 亿元，省级财政支出总计 3514.76 亿元。省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2017 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1210.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比上年同口径下降 4.1%。加上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3482.98 亿元，收入总计为 4693.8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5.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3.1%。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968.17 亿元，支出总计为 4693.89 亿元，全省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1）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7%，增长 13.4%；（2）专项债务收入 294.93 亿元；（3）中央补助收入 13.28 亿元；（4）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11.6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97.4 亿元，均与原报告数相同。

支出：（1）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4.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增长 43.1%。（2）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41.11 亿元；（3）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政府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282.4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87.61 亿元，均与原报告数相同。

平衡：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97.4 亿元，与基金总支出 387.61 亿元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9.79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

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13.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9.5%，增长 34.1%。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中央补助和调入资金等 419 亿元，收入总计 932.53 亿元。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533.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4%，增长 25.3%。加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312.34 亿元，基金总支出为 84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6.5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5.5%，下降 42.3%（主要是金融企业上年一次性缴纳利润较多，收入基数较高的影响）。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4%，下降 49.6%。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7.11 亿元。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6.4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70 亿元。以上均与原报告数相同。

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1.2%，下降 30.1%。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6%，下降 42%。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年结余和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

计 8.46 亿元。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7.3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57.16 亿元（比原报告数减少 6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5%，增长 10.1%。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26.9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11.98 亿元），收入总计为 284.06 亿元。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64.59 亿元（比原报告数减少 60.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3%，增长 3.3%。收支相抵，结余 119.47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4.32 亿元）。上述收支数据与原报告数均有变化，主要是原报告中的收支数据是社保部门提供的预计数，此次报告为实际决算数。

汇总省级和市县决算，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111.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7%，增长 15.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801.15 亿元，收入总计为 1912.43 亿元。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053.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2%，增长 12.8%。收支相抵，结余 859.11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17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93.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53.13 亿元，专项债务 840.14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比国家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3685.7 亿元，低 492.43 亿元。

二、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7 年,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努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 财政收支结构持续优化。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1210.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地方级收入的比重为 70.5%,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明显提高。全省财政支出 3725.7 亿元,民生支出占全部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82%,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其中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和社会保障等民生和重点支出增速超过财政支出平均增长水平,重点和民生领域得到较好保障。

(二)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围绕推进我省中东西部地区协调联动发展,主动谋划了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将我省纳入国务院第二批试点并给予 20 亿元资金补助。支持做强做优产业引导基金,财政引导和带动金融、民间资本投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大力推广应用 PPP 模式,全省 PPP 项目达到 179 个,投资额 4915.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5.7%和 71.4%,有力支持了重点地区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

（三）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大力支持创业就业，筹措拨付 32.7 亿元，以公益性岗位援助、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补助为重点，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筹措拨付资金 249.3 亿元，确保了 301.9 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和 277 万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大对低收入群体扶持力度，城乡低保人员补助标准分别达到城市月人均 484 元，农村年人均 3734 元，保障了全省 136 万多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筹措安排资金 81.8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厕所改造、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164.5 亿元，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发展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体制改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 45 元提高到 50 元。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覆盖范围，实现了省级部门全覆盖。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启动了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划分改革相关工作。调整完善省与市县收入划分体制，进一步规范了省与市县收入划

分，健全完善了省对市县促发展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将省级专项资金由 92 项整合压减到 78 项。与中国 PPP 基金合作设立了东北首个 PPP 合作基金—吉林省中政企合作基金，我省出资 5 亿元，争取国家资金 40 亿元，目前已经形成总量 125 亿元的 PPP 基金规模，放大倍数达到 25 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存量债务分类处置等制度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有效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

2017 年我省预算执行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从决算情况看，当前我省财政经济发展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实体经济发展困难较多，挖潜增收空间有限，部分市县收入下降严重，财政运行困难加大；稳定经济增长，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措施，以及保民生、保稳定、保运转等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政府举债空间有限与经济社会发展融资需求较大的矛盾依然存在，个别市县政府隐性债务问题不容忽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任务还很艰巨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一是积极组织收入。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密切关注财政经济形势，积极配合税务等征管部门，依法依规挖潜增

收。不断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非税收入的监控，堵塞征管漏洞，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困难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困难市县财政平稳运行。认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适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方面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的资金需要。

（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支持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鼓励先进企业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清费减负各项措施，切实降低企业融资和税费成本。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现代农业、新能源汽车、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光电信息等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旅游业发展，积极推动我省冰雪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实现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联动发展，加大对东部长白山林区生态修复、中部创新发展、西部河湖连通和松花江流域综合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推动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政府投资基金、PPP等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发挥更大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统筹使用好现有人才开发资金和创业促就业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人才引进和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三）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解决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和隐性债务增量，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

与债务风险指标挂钩，对进入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地区，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问责力度，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 and 长效监管机制。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精准发力，在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部分给予重点倾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更好更快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大生态修复保护力度，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推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10 个方面 35 项民生实事所需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好养老保险基金多渠道筹措机制，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确保我省养老金足额发放。落实各类教育资助补助政策，促进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确保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与脱贫攻坚任务有效衔接。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支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现代财政制度。积极推进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国家分领域具体改革实施方案，力争在基本公共服

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和存量资金管理。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税收减免政策，巩固和扩大“营改增”成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